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福西里中正一路 99 號

電話：(07)726-6848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資產負債表	6
收支決算表	7
基金暨餘絀變動表	8
現金流量表	9
財務報表附註	10~14
一、組織及沿革	10
二、財務報表之核准	10
三、主要會計政策	10~12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14
五、關係人交易	14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2041120A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表、基金收支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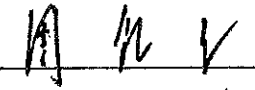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管理階層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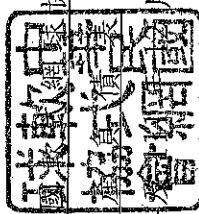
正 風 聯 會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周 銀 來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3 日

中華民國 籃球協會



資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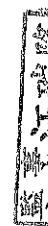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 10,291,077	78	\$ 7,270,563	70	\$ 7,459,712	57	\$ 3,015,025	29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	2,721,289	21	1,655,463	16	7,301,812	56	2,992,025	29
有價證券	三、五	1,159,706	9	1,159,706	11	157,900	1	—	—
應收款項	六	6,410,082	48	4,455,394	43	—	—	23,000	—
非流動資產		2,877,263	22	3,162,330	30	160,000	1	160,000	1
固定資產	三、七	2,847,206	22	3,132,317	30	160,000	1	160,000	1
土地		612,000	5	612,000	6	7,619,712	58	3,175,025	30
房屋及建築		2,062,416	16	2,062,416	20	5,548,628	42	7,257,868	70
器材設備		2,224,732	17	2,224,732	21	10,057	—	10,013	—
減：累計折舊		(2,051,942)	(16)	(1,766,831)	(17)	7,247,855	55	5,747,895	55
存出保證金		20,000	—	20,000	—	(1,709,284)	(13)	1,499,960	15
銀行存款—準備基金	三	10,057	—	10,013	—	—	—	—	—
資 產 總 計		\$ 13,168,340	100	\$ 10,432,893	100	\$ 13,168,340	100	\$ 10,432,8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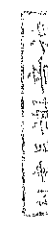
團體負責人： 理事長 朱文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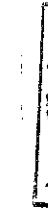
監事： 監事長 汪瑞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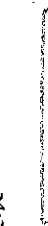
秘書長： 秘書長 謝章福



會計： 會計 張崇恩



製表： 製表 張崇恩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收協式覽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 35,920,099	100	\$ 27,691,463	100
入會費收入		—	—	16,000	—
政府補助收入		31,991,503	89	23,331,480	84
捐款收入	三、十	2,240,000	6	1,960,000	7
其他收入	九	1,688,596	5	2,383,983	9
支出		37,629,383	105	26,191,503	95
人 事 費		514,997	2	482,000	2
辦 公 費		839,770	2	660,871	2
業 務 費		35,669,124	99	24,487,707	89
折 舊 費	七	285,111	1	285,111	1
雜項支出		320,381	1	270,314	1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	—	5,500	—
本期稅前餘絀		(1,709,284)	(5)	1,499,960	5
所得稅費用	三	—	—	—	—
本期餘絀		\$ (1,709,284)	(5)	\$ 1,499,960	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團體負責人：

監事：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理事長朱文慶

監事汪瑞隆

秘書長謝章福

會計張崇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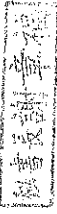


秘書張崇恩

中華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族協進會
 基金增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入 會 費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本 期 餘 絀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002	\$ 4,507,695	\$ 1,240,200	\$ 5,757,897
結 轉 上 年 度 餘 絀	—	1,240,200	(1,240,200)	—
111 年 基 金 利 息	11	—	—	11
111 年 度 餘 絀	—	—	1,499,960	1,499,960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013	\$ 5,747,895	\$ 1,499,960	\$ 7,257,868
結 轉 上 年 度 餘 絀	—	1,499,960	(1,499,960)	—
112 年 基 金 利 息	44	—	—	44
112 年 度 餘 絀	—	—	(1,709,284)	(1,709,284)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057	\$ 7,247,855	\$ (1,709,284)	\$ 5,548,6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團體負責人：  監事：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 球軟網 協會

現 務 處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709,284)	\$ 1,499,960
調節項目：		
利息收入	(21,581)	(8,388)
折舊費	285,111	285,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500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1,954,688)	(1,343,400)
存出保證金	—	(20,000)
應付款項	4,309,787	(1,620,186)
預收款項	157,900	(204,9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0)	(1,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44,245	(1,407,303)
收取之利息	21,581	8,388
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5,826	(1,398,9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加	44	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	1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065,870	(1,398,90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665,476	3,064,38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731,346	\$ 1,665,4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團體負責人：

監事：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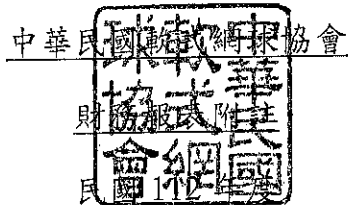
理事長朱文慶

監事汪瑞隆

秘書長謝章權

會計張崇恩

秘書張崇恩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於民國 62 年 2 月 20 日經內政部許可，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發展軟式網球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軟式網球比賽、訓練、講習活動，藉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揚運動精神為宗旨。本協會英文名稱為「Chinese Taipei Soft Tennis Association」(簡稱 C.T.S.T.A)，參與亞洲軟網聯盟(簡稱亞盟)Asian Soft Tennis Federation(簡稱 A.S.T.F)及世界(國際)軟網聯盟(簡稱世盟)International Soft Tennis Federation(簡稱 I.S.T.F)之組織。

二、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3 日由理事暨監事聯席會通過。

三、主要會計政策

本協會之財務報表係參照內政部訂定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會計基礎

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二)會計估計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有價證券

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未予以評價。

(五)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時均自帳上沖銷，處分損益列入收支餘絀表。折舊採直線法，依固定資產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其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 年
器材設備	10 年

(六)員工退休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按員工每月薪資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七)準備基金

依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但社會團體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

該條款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為第 15 條，修正內容為社會團體得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

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八)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課稅所得額提列，並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調整。

(九) 收入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惟捐款收入於實際收現金時認列之。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2,721,289	\$ 1,655,463

五、有價證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1,159,706	\$ 1,159,706

有價證券係以實際取得成本入帳。

六、應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補助款	\$ 6,410,082	\$ 4,455,394

七、固定資產

112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加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地	\$ 612,000	\$ —	\$ —	\$ 612,000
房屋及建築	2,062,416	—	—	2,062,416
器材設備	2,224,732	—	—	2,224,732
小 計	4,899,148	\$ —	\$ —	4,899,148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396,615	\$ 79,323	\$ —	\$ 475,938
器材設備	1,370,216	205,788	—	1,576,004
小 計	1,766,831	\$ 285,111	\$ —	2,051,942
淨 額	\$ 3,132,317			\$ 2,847,206

111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加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地	\$ 612,000	\$ —	\$ —	\$ 612,000
房屋及建築	2,062,416	—	—	2,062,416
器材設備	5,175,939	—	2,951,207	2,224,732
辦公設備	307,626	—	307,626	—
小 計	8,157,981	\$ —	\$ 3,258,833	4,899,148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317,292	\$ 79,323	\$ —	\$ 396,615
器材設備	4,115,635	205,788	2,951,207	1,370,216
辦公設備	302,126	—	302,126	—
小 計	4,735,053	\$ 285,111	\$ 3,253,333	1,766,831
淨 額	\$ 3,422,928			\$ 3,132,317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土地及房屋均已出租，租期五年，每月租金 80,000 元。

2. 固定資產未有抵押之情事。

八、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7,301,812	\$ 2,992,025

係為應付比賽之相關業務費用。

九、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常年會費收入	\$ —	\$ 568,000
租金收入	960,000	960,000
利息收入	21,581	8,388
股利收入	79,428	144,402
報名費收入	449,700	424,400
其他收入	177,887	278,793
合計	\$ 1,688,596	\$ 2,383,983

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協會之關係
朱文慶	為第13屆本協會之理事長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捐款收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朱文慶	\$ 500,000	\$ 270,000